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書面質詢
促優化醫療補貼計劃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冀透過補助居民醫療開支，與民分享社會發展的經濟成果、紓解民生壓力的惠民政策是設立醫療補貼計劃（以下簡稱醫療券）的背景¹。從計劃背景看來，醫療券是一項紓解民生壓力的惠民政策，在 2015 的財政預算得知，此政策得以延續，但居民對此評價好壞參半。

居民認為由 09 年至 15 年醫療券的金額只調整至六百元，無論從通漲情況，還是醫療收費的提升等方面，2015 年的醫療券能夠得到的實際醫療服務，對比 09 年而言，實際上是“縮左水”。而且，近日再有居民向本人反映現時在私人醫療單位，600 元往往只能給兩至三次的醫療費用；如需進行較全面的身體檢查，則一次都未夠。因此，認為醫療券在提升個人保健的效果日漸減退，要求本人繼續爭取優化醫療券計劃，讓其效能得以提升，更貼近設立的目標。

再者現時本澳有很多診所，未有加入醫療補貼計劃，仍未接受收取醫療券；加上政策規限，部分受衛生局資助的醫療機構，不能收取醫療券。另有部分居民因已享受公費或公司醫療保障，而無需要使用醫療券，因此對醫療券的使用範圍及限期等問題作出批評。

縱然，居民普遍歡迎此項政策可延續，但亦希望當局可以優化及完善政策，檢討現行醫療券的使用時效及模式，並期望早日建立及過渡至全民的個人長效醫療保障計劃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在回覆本人早前的書面質詢時，指“倘醫療券可用於其他消費，則無疑等同現金分享計劃用於直接購物，市民不會使用醫療券進行各類保健，失卻了計劃之原意，

1.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，醫療補貼計劃網頁，<http://www.vs.gov.mo/vs2014/main.htm?menutype=public>

更達不到扶持私人醫療經營和發展之目的。”²，但本人必須指出當局的回應，明顯是未有充分瞭解本人的問題。本人的問題是“請問當局會否開放醫療券使用範圍，如購買經核准的醫療器材、以至用作支付醫療保險費用等，以強化醫療券的功能？”³，而且近年當局提倡慢性病自我管理，若當局允許醫療券可用於購買醫療器材，讓居民可自行購置血壓計、量度血糖的儀器等，將有利居民提升自我監測身體的意識，符合當局對居民或慢性病患者應進行自我身體管理的呼籲；也有利居民更好向醫療人員反映身體狀況，從而減輕公私營醫療服務的壓力，可謂多方多贏。因此，再次請問當局會否研究擴展醫療券使用範圍？

2. 隨著醫療成本的上漲，請問當局如何考量醫療券金額的調整？
3. 面對市民批評醫療券使用限期短，且每年發放一次的成本亦不低，為了減低行政成本，節省人力物力及規範醫療券的使用，有建議當局須檢討其發放方式，宜設立全民醫療戶口取代發放醫療券，其好處包括易於管理、不受使用限期限制、減少浪費紙張、規範醫療機構收取醫療券行為及便於未來過渡至社保個人帳戶。請問當局可曾對其建議的可行性，作出研究和分析？未來如何結合本澳中長期的個人醫療保障政策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潔貞

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

2. 澳門特別行政區衛生局就立法會 623/V/2014 書面質詢之回覆

3.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623/V/2014 書面質詢